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3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金阳北路 223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一致行动人：嘉兴聚力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8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风险提示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的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时间紧迫，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待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5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9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0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4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8
第十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49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50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5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5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乌江能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聚力伍号、一致行动人	指	嘉兴聚力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来股份、上市公司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乌江能源集团、控股股东	指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聚力	指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嘉兴聚力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乌江能源

1. 乌江能源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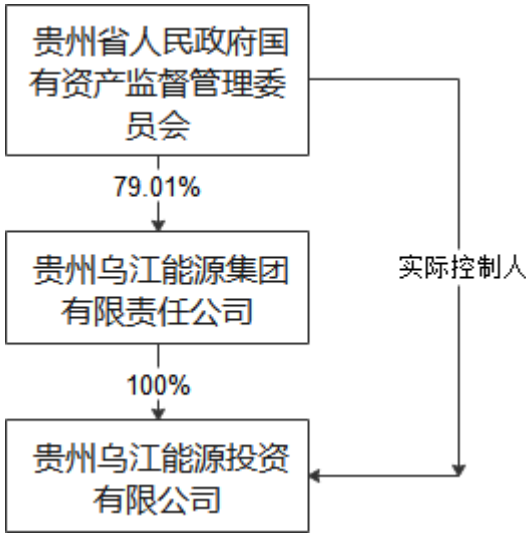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北路 223 号
法定代表人	何瑛
注册资本	98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融资、委托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设立和发行基金，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托管，土地收储，担保，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地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煤炭经营，电力生产，钢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的经营、国内外贸易、餐饮业、酒类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及法律未禁止的其他业务；页岩气及其他非常规、常规油气资源领域投资及勘察、开发和管网、分布式能源、化工生产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2038 年 6 月 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名称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214419958H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湖潮乡湖磊路
联系电话	0851-85226501

2. 乌江能源股权结构的情况

乌江能源集团持有乌江能源 10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

直接持有乌江能源集团 79.01%的股权，为乌江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乌江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 乌江能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北路 223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永忠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电力和电网（含储能、智能电网、分布式微网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油气资源的勘探、利用；天然气管网（含城镇燃气管网）的投资、运营；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配售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煤炭洗选、加工、销售；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经营；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投资、资本运营、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屋租赁；餐饮业；酒类销售；国内外贸易；自营和代理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MA6HBFTJ4M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区高科一号 A 栋 9 楼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乌江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省国资委直接持有乌江能源集团 79.01%的股权，乌江能源集团持有乌江能源 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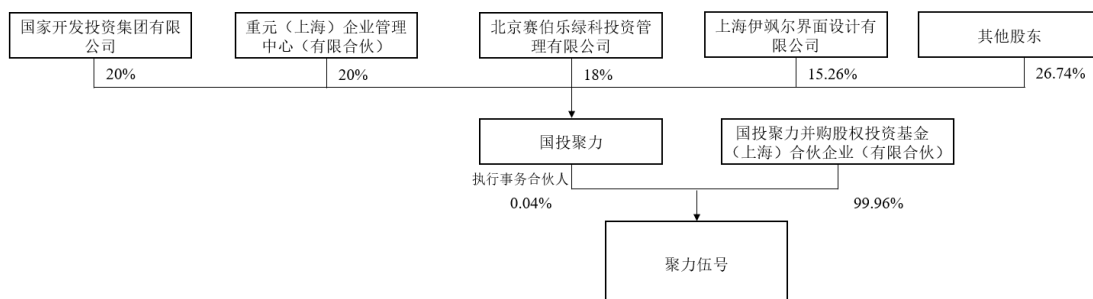
(二) 一致行动人：聚力伍号

1. 聚力伍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聚力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8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聚力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UCJRXM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3 室-29

2. 聚力伍号出资比例的情况

国投聚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0.04%；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9.96%，为聚力伍号普通合伙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力伍号的出资比例如下图所示：



3. 聚力伍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投聚力
公司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国投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兆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DC88F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聚力伍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聚力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聚力伍号无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乌江能源

1. 乌江能源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乌江能源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投资国内贸易（前置许可的除外）、技术劳务服务；房屋租赁；住宿（仅供办理分支机构）、酒的销售（仅供办理分支机构）。）	1,015	100.00
2	贵州乌江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资本运作、重大项目筹融资等	7,907	100.00
3	深圳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产易咨询和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产易咨询和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实业项目投资咨询。	100,000	70.00
4	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218.25	6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5	贵州聚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力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的检修；电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申报）；电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和用能咨询、数据库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配电、售电业务。）	20,000	60.00
6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灰渣综合利用，电力技术服务。	100,000	51.00

2. 乌江能源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乌江能源外，乌江能源控股股东乌江能源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页岩气及其他非常规、常规油气资源领域投资及勘察、开发、利用、销售和管网、分布式能源、化工生产项目建设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天然气管网、液化天然气工厂、储气设施、加气站项目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管道工程（不含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

3. 乌江能源实际控制人情况

乌江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乌江能源集团79.01%的股权，乌江能源集团持有乌江能源100%的股权。同属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乌江能源关联方。

（二）一致行动人：聚力伍号

1. 聚力伍号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力伍号无直接控制的企业。

2. 聚力伍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聚力伍号外，聚力伍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聚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2	嘉兴聚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嘉兴聚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嘉兴聚力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嘉兴聚力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嘉兴聚力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嘉兴聚力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嘉兴聚力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嘉兴聚力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翠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嘉兴聚力哈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乌江能源

1. 主要业务介绍

乌江能源作为乌江能源集团下属核心企业，是贵州省国资委监管的主要的国有投资、资本运营类企业，业务范围涉及投资、融资、委托贷款、资本营运、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设立和发行基金、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托管、土地收储、担保、国内外贸易等。投资领域涵盖电力、金融、贸易、机械设备等。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金融、贸易、航空、机械设备及其他业务。

2. 乌江能源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84,746.88	3,252,497.90	3,112,698.36
负债总额	1,486,494.20	1,709,024.51	1,565,664.96
净资产	1,198,252.68	1,543,473.38	1,547,033.40
资产负债率	55.37%	52.55%	50.3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11,890.64	393,689.68	322,668.97
利润总额	79,949.65	26,633.72	49,468.36
净利润	77,989.09	25,084.37	48,550.93
净资产收益率	6.51%	1.63%	3.14%

(二) 一致行动人：聚力伍号

1. 主要业务介绍

聚力伍号成立于2019年3月26日，总出资额为25,000万元。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力伍号持有中来股份4.15%的股份。

2. 聚力伍号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260,179.77
负债总额	19,839.24
净资产	240,340.53
资产负债率	7.63%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11
净利润	0.11
净资产收益率	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违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乌江能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乌江能源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聚力伍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聚力伍号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乌江能源

乌江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何瑛	董事长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否
2	张锴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否
3	张建军	董事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否
4	罗艳	财务总监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否
5	孙洪	副总经理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6	王若宇	监事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否
7	汪伟良	监事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否
8	喻世蓉	监事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聚力伍号

聚力伍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聚力，2019年3月26日，国投聚力出具委托书，委托陈兆松代表国投聚力执行合伙事务。陈兆松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兆松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市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及其它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乌江能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乌江能源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主要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华能贵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机构	619,455.7406	194,993.1万元	31.48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97.SH)	上市金融机构	321,802.866	2.01亿股	6.2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乌江能源在境内、境外其他相关金融企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贵州中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10	230万	22.77
2	贵州煦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3,000	975万元	32.50
3	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5,000	2,450万元	49.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乌江能源控股股东乌江能源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主要金融机构中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乌江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省国资委直接持有乌江能源集团 79.01% 的股权，乌江能源集团持有乌江能源 100% 的股权。同属贵州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乌江能源关联方。

（二）一致行动人：聚力伍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力伍号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主要金融机构中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力伍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聚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主要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675.SZ)	中西药制剂、生化原料药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	80,221.433	002675.SZ	5.0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20年6月18日，乌江能源与聚力伍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乌江能源与聚力伍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的认同，以及看好上市公司及其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支持，降低上市公司融资成本，回报小股东。

二、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2020 年 6 月 17 日，贵州省国资委批准了乌江能源签署本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020 年 6 月 18 日，乌江能源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并与林建伟先生及张育政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0 年 6 月 18 日，乌江能源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并与聚力伍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2. 贵州省国资委审批程序；
3. 乌江能源控股股东乌江能源集团审批程序；
4. 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6月18日，乌江能源与林建伟、张育政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乌江能源以两次股权协议转让的形式受让林建伟、张育政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146,901,01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8.8745%）。其中，第一次股权转让时，乌江能源拟受让林建伟、张育政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76,184,9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886%，其中林建伟转让 46,685,431 股，张育政转让 29,499,485 股），同时，林建伟、张育政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24,985,7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587%，其中林建伟委托 89,283,681 股，张育政委托 35,702,025 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乌江能源行使（其中，70,716,098 股股份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日起至第二次转让股份过户到账日为止，54,269,608 股股份的委托期限至乌江能源持有中来股份的股份数量能够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时，乌江能源拟受让林建伟、张育政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70,716,0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0859%，林建伟、张育政第二次拟分别转让的股数暂未确定）。

2020年6月18日，乌江能源与聚力伍号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就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股东大会层面和董事会层面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意思表示相同的决策，以确立及维护乌江能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聚力伍号持有上市公司 32,320,2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526%）。

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乌江能源将持有上市公司 76,184,916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886%，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形式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 29.99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通过控制乌江能源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乌江能源将持有上市公司 146,901,014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8745%，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形式合

计可支配上市公司 29.99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乌江能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其一致行动人聚力伍号持有上市公司 32,320,262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526%。

本次权益变动分两次股权转让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乌江能源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6,184,916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886%，通过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协议的形式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 233,490,88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99%），超过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乌江能源将持有上市公司 146,901,014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8745%，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形式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 29.99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乌江能源	-	-	-	-
聚力伍号	32,320,262	4.1526	32,320,262	4.1526
乌江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32,320,262	4.1526	32,320,262	4.1526
林建伟	186,741,724	23.9934	186,741,724	23.9934
张育政	117,997,943	15.1609	117,997,943	15.1609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77,411	1.7445	13,577,411	1.7445
林建伟及其一	318,317,078	40.8987	318,317,078	40.8987

致行动人合计				
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乌江能源	76,184,916	9.7886	201,170,622	25.8473
聚力伍号	32,320,262	4.1526	32,320,262	4.1526
乌江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08,505,178	13.9412	233,490,884	29.9999
林建伟	140,056,293	17.9950	50,772,612	6.5235
张育政	88,498,458	11.3707	52,796,433	6.7835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77,411	1.7445	13,577,411	1.7445
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42,132,162	31.1102	117,146,456	15.0515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乌江能源	146,901,014	18.8745	201,170,622	25.8473
聚力伍号	32,320,262	4.1526	32,320,262	4.1526
乌江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79,221,276	23.0271	233,490,884	29.9999
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71,416,064	22.0243	117,146,456	15.0515

注：林建伟先生和张育政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与其二人控制的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020年6月18日，乌江能源（乙方）与林建伟（甲方1）、张育政（甲方2）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本次交易方案

2.1、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

2.1.1、甲方同意，甲方 1 转让 46,685,431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9983%），甲方 2 转让 29,499,485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7902%），合计转让 76,184,916 股中来股份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9.7886%）给乙方。

2.1.2、甲乙双方确认第一次股票转让价格为 7.9181 元/股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总价款为 603,239,783.38 元。

如上述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即目标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如果该等期间内，目标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不做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相应变化。

（结合重组工作实际，甲乙双方同意以目标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盘价 14.60 元/股且总价不超过 12 亿元为基础开展磋商谈判工作。2020 年 6 月 10 日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每 10 股送 8 股，每 10 股现金分红 3.5 元），除权除息后股票价格由 14.60 元/股变为 7.9181 元/股。）

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支付方式为扣除前期 3 亿元诚意金外，尾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该约定的价格受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限制，无法满足贵州省国资委审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另行协商转让价格。协商不成的，本协议终止。

2.1.3、甲方承诺，在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时，将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后所持中来股份 124,985,70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6.0587%）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内容及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签署的委托协议为准。

甲方承诺，第一次股份交割过户后，甲方不通过接受第三方委托、或与第三方进行一致行动、或其他任何可能的方式谋求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2.1.4、乙方通过受让中来股份 76,184,91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9.7886%）及接受 124,985,70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16.0587%）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取得中来股份 201,170,622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25.8473%）的表决权，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1.5、鉴于第一次股票转让交割后，乙方仅持有 76,184,916 股中来股份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9.7886%），为支持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甲方将所持中来股份 124,985,70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6.0587%）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乙方行使，并同意改组董事会，由乙方通过提名 3 名董事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提名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等实际控制目标公司，故乙方同意以下事项：

（1）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并完成董事会换届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5.5993 亿元，甲方同意将持有目标公司不少于 1 亿股股份质押给乙方作为借款担保，借款利息、期限及担保事项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协议和担保协议。如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按约定的期限办理过户完毕，乙方同意上述 5.5993 亿借款转为股份转让款，甲方无需计付利息，乙方应第二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2）第二次股票交割完毕之日起 1 个月内，乙方借款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控制的公司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3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期满后甲方一次性归还本息。甲乙双方应签署相应借款协议及股票质押协议，将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市值 6 亿元的股票质押给乙方。

2.2、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

2.2.1、鉴于第一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后，甲方 2 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职务，自甲方 2 离职六个月后的 30 日（如遇法律法规禁止转让的窗口期则相

应顺延)内,甲乙双方签署第二次协议转让的相关协议,甲方合计转让中来股份70,716,098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0859%)给乙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合规性确认申请,办理交易过户手续。

2.2.2、定价原则:甲乙双方确认,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7.9181元/股,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总价款为559,937,135.57元。

如上述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即目标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如果该等期间内,目标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不做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相应变化。

如本协议签署日至相应股份过户期间目标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相较于本次定价时有重大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必须对股份协议转让价格做调高处理的,甲方承诺向乙方承担价格调高导致乙方受让成本增加(即每股超过7.9181元)的部分,即甲方确保乙方受让第二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支付的价款不超过人民币559,937,135.57元。但如甲方因此增加了个人所得税税款,因此增加的甲方的个人所得税款由乙方承担。

2.3、基于甲乙双方系长期的战略合作,乙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如甲方后续拟减持目标公司股份,应事先与乙方友好协商,确保目标公司稳定发展。

第三条、目标公司相关重要事项安排

3.1、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安排

3.1.1、甲乙双方同意,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后促成目标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目标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人数组成保持不变,仍由3名监事组成。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后的一个月内,甲乙双方依法对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甲方2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转让方负责取得被调整董事、监事、高管的辞职书,如有纠纷由转让方负责解决。

具体调整安排为：受让方推荐和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转让方推荐和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甲乙双方同意另 1 名董事由嘉兴聚力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受让方推荐和提名 1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

目标公司总经理由转让方提名人选担任；目标公司财务总监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受让方在年度预算范围内不干涉目标公司经营团队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各方应当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转让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订前，上述拟调整的转让方委派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需进行大额离职奖励、补偿或赔偿的情形，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亦不会增设此类安排。

3.1.2、甲方 1 承诺，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后完成董事会换届之日起 6 年内本人不离职，除本协议约定的人员调整外，目标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受让方同意，在上述期限内，目标公司仍应当由以甲 1 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依法独立运营，但发生管理团队舞弊、违法违规等损害目标公司利益或年度经营考核不达标的情形除外。

甲乙双方确认，原则上不改变目标公司现有绩效考核管理及激励制度，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履行法律程序前提下，根据目标公司业绩增长情况进一步提升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

转让方承诺，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目标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得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转让方保证及承诺除非经目标公司书面同意，转让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过户后，甲乙双方承诺共同促成目标公司择机启动由乙方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3、乙方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后，乙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鼓励并支持目标公司利用好资本市场，做好再融资、产业并购、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工作，持续支持目标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光伏业务。

3.4、乙方同意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并完成董事会换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5.5993 亿元，甲方同意将不少于 1 亿股目标公司股份质押给乙方作为借款担保，借款利息、期限及担保事项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协议和担保协议。

因转让方原因导致不能按约定的期限办理第二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则甲方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及向乙方支付利息。

如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按约定的期限办理过户完毕，乙方同意上述借款转为股份转让款，甲方无需计付利息。

.....

第七条、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履行的先决条件

7.1、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义务以下述先决条件满足或经受让方同意豁免为前提：

7.1.1、受让方对目标公司完成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目标公司资产、业务、负债情况真实，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虚假、不实或瑕疵的情况；并且各方已经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达成了一致的解决方案；

7.1.2、过渡期间（即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第一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未发生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1.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协议股份转让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7.1.4、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7.1.5、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

7.2、甲乙双方确认，如本协议签署后的2个月内，因上述先决条件的（1）、（2）、（3）、（5）无法满足，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甲乙双方确认，如本协议签署后的2个月内，因上述先决条件的（3）、（4）、（5）无法满足，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如届时双方同意延长本条约定的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非因转让方或受让方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先决条件不能满足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因此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各方各自承担。

7.3、如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因受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的限制，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不影响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执行。

第八条、其他

8.1、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8.3、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8.4、本协议自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8.5、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8.5.1、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8.5.2、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8.5.3、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5.4 无论因何种原因致使本协议终止、解除，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妥善解

决善后事宜。

8.6、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双方经协商一致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7、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8.8、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二份，其余各份报有关政府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或留存至目标公司。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0年6月18日，受托方乌江能源（乙方）与委托方林建伟（甲方1）、张育政（甲方2）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

1.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甲方1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89,283,681股股份，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11.471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甲方2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35,702,025股股份，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4.587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甲方1、甲方2合计委托124,985,706股股份，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16.058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1.2、甲方1委托的35,014,073股股份和甲方2委托的35,702,025股股份，合计70,716,098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证券账户之日为止。

甲方1委托的54,269,608股股份的委托期限自第一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至乙方持有中来股份的股份数量能够维持乙方作为

中来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

1.3、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中来股份的章程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中来股份的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中来股份的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1.4、该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中来股份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1.5、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中来股份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授权的股份数量不应发生任何减少。

1.6、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表决权外，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不得损害甲方享有的收益权、知情权等其他基本股东权利。

二、表决权委托相关权利的行使

2.1、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之目的，乙方有权了解中来股份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中来股份的相关资料，甲方承诺

并保证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2.2、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3、除了以上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双方确认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中来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4、甲方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示自由行使标的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的表决权。

.....

五、股份转让及优先受让权

5.1、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双方对其持有的中来股份的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等）。如本协议一方将所持有的中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协议转让，应当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一方拟协议转让股份时，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经转让一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另一方未作出受让表示的，视为放弃优先受让权。

.....

八、其他

8.1、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后成立，自《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生效。

8.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就修改、变更事项由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本次权益变动转让人林建伟、张育政所持上市公司

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股）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林建伟	186,741,724	2,009,17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288,81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488,000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507,748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育政	117,997,943	65,300,108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90,03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如果林建伟和张育政拟转让的股份和拟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所涉质押或被冻结部分未能解除质押或冻结，或是被行使质权、司法判决等极端情况发生，则存在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的出让方林建伟及张育政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情况如下：

1. 2014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承诺：

(1)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非限售股份数量

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4)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2014年06月29日,林建伟和张育政作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3. 2017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林建伟承诺:

自中来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承诺期限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乌江能源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林建伟承诺在协议签署后及时提议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限售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交易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中，乌江能源需支付受让方林建伟、张育政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的股份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乌江能源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融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前述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乌江能源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乌江能源将推荐和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乌江能源提名的董事担任；林建伟和张育政推荐和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另 1 名董事由聚力伍号提名；乌江能源推荐和提名 1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乌江能源推荐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总理由林建伟和张育政提名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由乌江能源推荐的人员担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尚未确定拟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交易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改变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乌江能源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聚力伍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320,2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526%，乌江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320,262 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526%。

本次权益变动将分两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乌江能源将持有上市公司 76,184,916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886%，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形式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 29.99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乌江能源，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贵州省国资委。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乌江能源将持有上市公司 146,901,014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8745%，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形式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 29.99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乌江能源，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省国资委。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体系独立完整，拥有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及独立的知识产权。

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乌江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聚力伍号（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保持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乌江能源控股子公司贵州兴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从事的光伏农业的开发、建设、维护与经营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

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为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就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业务，承诺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五年内，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解决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与承诺人附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将在制定出具具体解决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

2、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3、对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承诺人相同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联交易情况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乌江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聚力伍号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乌江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之企业将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之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做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乌江能源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聚力伍号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乌江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聚力伍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乌江能源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其中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8）011744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9）012187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4250 号《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540.84	177,221.31	191,404.1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648.97	95,785.77	110,104.51
应收票据	2,020.00	5,060.62	11,606.79
应收账款	45,628.97	90,725.15	98,497.72
预付款项	29,259.62	43,841.70	33,135.09
其他应收款(合计)	111,320.25	98,014.72	95,489.94
应收利息	11.39	103.48	11.39
其他应收款	111,308.86	97,911.25	95,478.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124.80	112,960.92	83,626.64
其他流动资产	8,937.00	68,152.06	132,718.82
流动资产合计	512,831.48	595,976.48	646,479.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8,766.46	942,500.65	983,011.84

长期应收款	42,371.06	42,809.23	42,755.07
长期股权投资	1,144,288.84	800,017.61	596,419.25
投资性房地产	4,209.95	7,746.96	8,291.86
固定资产(合计)	333,695.00	547,702.64	578,910.70
固定资产	333,692.38	547,693.30	578,146.49
固定资产清理	2.44	9.34	764.21
在建工程(合计)	24,949.28	81,228.43	38,340.02
在建工程	24,889.83	81,228.43	38,035.36
工程物资	59.45		304.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85,004.51	85,004.51
无形资产	26,824.24	74,390.45	62,201.84
开发支出			
商誉	2,352.70	2,754.86	2,754.86
长期待摊费用	5,111.32	37,123.60	29,73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8.14	5,450.36	4,90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8.58	29,792.12	33,884.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1,915.40	2,656,521.42	2,466,219.24
资产总计	2,684,746.88	3,252,497.90	3,112,69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375.00	360,730.00	128,749.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5,045.55	112,054.00	95,089.50
应付票据	29,728.67	12,583.00	9,602.03
应付账款	85,316.88	99,471.00	85,487.47
预收款项	64,612.81	26,293.47	6,905.84
应付职工薪酬	2,810.50	4,656.10	3,943.42
应交税费	5,743.09	6,299.45	6,058.37
其他应付款(合计)	85,712.66	115,922.47	124,549.28

应付利息	5,832.53		6,783.03
应付股利	802.33		1,052.33
其他应付款	79,077.80	115,922.47	116,713.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335.46	124,026.20	370,49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28.25	25.10	2.96
流动负债合计	735,663.34	750,006.78	735,78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7,760.70	575,374.21	491,950.70
应付债券	300,000.00	200,000.00	113,000.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3,980.86	134,188.10	167,604.27
长期应付款		129,990.02	163,352.90
专项应付款	3,980.86	4,198.08	4,251.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0.64	597.65	604.27
预计负债		6,551.42	5,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29.98	40,988.35	49,846.9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138.68	1,318.01	1,069.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830.86	959,017.73	829,876.10
负债合计	1,486,494.20	1,709,024.51	1,565,66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4,000.00	984,000.00	984,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99,865.09	99,865.09	99,865.09
其中：永续债	99,865.09	99,865.09	
资本公积金	-633,025.01	36,477.61	16,577.61
其它综合收益	172,753.22	123,585.95	156,879.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金	62,318.81	54,144.69	48,082.21
未分配利润	444,741.60	156,098.73	145,53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653.72	1,454,172.08	1,450,942.94
少数股东权益	67,598.97	89,301.31	96,09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252.68	1,543,473.38	1,547,03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4,746.88	3,252,497.90	3,112,698.3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总收入	311,890.64	393,689.68	322,668.97
营业收入	311,890.64	393,689.68	322,668.97
营业总成本	352,220.72	471,599.65	396,717.52
营业成本	261,809.27	364,624.41	287,422.99
税金及附加	3,113.90	3,581.00	1,751.56
销售费用	7,888.65	12,679.84	11,324.59
管理费用	13,220.07	28,715.47	29,713.76
研发费用	3,628.70	3,657.62	
财务费用	62,559.27	63,804.96	54,698.59
其中：利息费用	64,039.21	67,423.69	
减：利息收入	3,767.18	5,670.96	
资产减值损失	-55,933.87	-5,463.65	11,806.02
加：其他收益	2,576.71	6,439.87	1,988.87
投资净收益	173,320.08	101,650.88	118,79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833.19	75,808.97	68,970.34
资产处置收益	0.27	37.75	
营业利润	79,633.98	30,218.52	46,734.44
加：营业外收入	489.83	2,646.95	3,032.14
减：营业外支出	174.16	6,231.76	298.22
利润总额	79,949.65	26,633.72	49,468.36
减：所得税	1,960.57	1,549.35	917.43
净利润	77,989.09	25,084.37	48,550.93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989.09	25,084.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减：少数股东损益	-2,608.81	-9,869.15	-12,92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597.90	34,953.52	61,471.79
加：其他综合收益	49,173.27	-33,293.23	-28,056.88
综合收益总额	127,162.36	-8,208.86	20,494.0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8.81	-9,869.15	-12,920.8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29,771.17	1,660.29	33,414.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496.96	438,109.62	319,58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8.79	3,221.00	1,087.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51.11	55,717.03	46,83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786.86	497,047.66	367,50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084.32	306,296.60	242,99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89.90	57,670.81	51,35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28.34	12,582.71	14,44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78.18	64,380.88	24,20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680.74	440,930.99	332,99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06.12	56,116.67	34,50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53.38	24,687.41	5,763.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873.97	62,390.00	92,38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8	540.31	18.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	75,606.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57.63	163,224.02	98,16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56.69	81,173.79	160,88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773.72	179,765.83	145,036.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7.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83	9,467.41	84,8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31.24	270,407.02	391,92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6.38	-107,183.00	-293,76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0.00	110,480.00	177,076.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3,480.00	13,21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572.00	581,444.71	406,143.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00.00	15,025.00	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372.00	706,949.71	673,21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1,478.58	507,904.48	264,4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572.56	83,888.03	64,639.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00		1,13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56	79,542.56	6,67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847.70	671,335.07	335,74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75.70	35,614.64	337,479.1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46	8.96	-265.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885.26	-15,442.73	77,958.1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530.22	187,883.06	109,924.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415.48	172,440.33	187,883.06

二、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聚力伍号于 2019 年 3 月成立，未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12-31
货币资金	0.17
流动资产合计	0.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1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17.81
资产总计	26,017.98
其他应付款	19,839.24
流动负债合计	19,839.24

负债合计	19,839.24
其他综合收益	6,178.63
未分配利润	0.11
合伙人权益合计	6,178.73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总计	26,017.98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
减：财务费用	-0.1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11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二、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0.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1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78.63
五、综合收益总额	6,178.7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9.43
现金流入小计	19,839.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8
现金流出小计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9.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839.18
现金流出小计	19,83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9.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1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林建伟、张育政股份质押和被冻结问题导致交易无法完成或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林建伟及张育政拟转让和拟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存在质押和被冻结的情况，若上述拟转让和拟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所涉质押或被冻结部分未能解除质押或冻结，或是被行使质权、司法判决等极端情况发生，则存在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二、林建伟承诺限售股份无法获得豁免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根据乌江能源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林建伟承诺及时提议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在上市首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的限售承诺。若上述承诺豁免不能得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林建伟其余拟转让的股份所涉及的质押或被冻结部分未能解除质押或冻结，则存在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三、第二次股份转让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分两次股权转让进行，乌江能源与林建伟、张育政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已对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相关条款进行了约定，但若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或相关条款与法律法规或深圳交易所规则冲突时，交易双方需对相关条款进行协商调整，若无法协商一致，则存在第二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嘉兴聚力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陈兆松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8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备置于上市公司法定地址，在正常时间内可供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党委会纪要、贵州省国资委批复以及交易进程说明；
- 四、《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的说明；
- 七、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控制权转让协议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股票简称	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	3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湖潮乡湖磊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146,901,014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8745%，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形式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29.99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贵州省国资委。贵州省国资委通过控制乌江能源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7）6.24%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股）：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0 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32,320,262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4.152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数量：146,901,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比例：18.8745% 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32,320,262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4.152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1.乌江能源控股股东乌江能源集团审批程序； 2.贵州省国资委审批程序； 3.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瑛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嘉兴聚力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陈兆松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8日